

“敬啓者：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七次會議爲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之遺缺，經舉行投票，結果中國顧維鈞先生獲得絕大多數選票”。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必須進行另一次會議，就原提合格候選人名單選舉。同時，安全理事會也將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從事選舉。

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十七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 (續前)

一. 主席：在這次會議的第一次票選中，各位代表得投票選舉選票上任何一位合格的候選人。

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及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80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 (中國)	39
栗山茂先生 (日本)	39
Mr. Gaetano Morelli (義大利)	1
Mr. Claro Recto (菲律賓)	1

二. 主席：現在大會將進行一種限制性的投票，候選人將限於顧維鈞先生和栗山茂先生。

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及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80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 (中國)	40
栗山茂先生 (日本)	40

三. 主席：由於沒有一位候選人獲得法定過半數，大會將進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

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及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80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栗山茂 (日本)	42
顧維鈞 (中國)	38

四. 主席：本人要宣讀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來函如下：

“敬啓者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八次會議爲國際法院選舉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之遺缺，經舉行投票，結果中國顧維鈞先生獲得絕大多數選票。”

因此大會將舉行另一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各位代表可投票選舉選票上任何一位合格候選人。

午後十二時零五分散會